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 2017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6日

5、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5,888,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662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7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35,309,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13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57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888,8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9,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888,8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9,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888,8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9,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888,8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9,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888,8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9,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886,8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7,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886,8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7,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2%。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886,8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7,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886,8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7,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888,8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9,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3,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4,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5%。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5,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5,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5,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

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5,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5,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7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5,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5,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9 回购注销的原则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5,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5,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6,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5,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6,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5,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6,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8,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9,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蒋瑞翔先生、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234,798,6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29,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见证律师：施念清、张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